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兴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，财务状况运行正常，特编制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战略，特编制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年以来，公司全体监事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职，团结奋斗，锐意进取，以科学、严谨、审慎、客观的工作态度，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特编制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6日